

附件 6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零星修缮工程结算咨询审核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零星修缮工程结算咨询审核服务

(二)项目总限价：7 万元

二、供应商需满足的特殊资格条件： (除了营业执照、财务会计制度、纳税情况、社保缴纳情况、信用情况以外的其他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一）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有效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或土木建筑专业或安装专业）注册证（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注：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1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三、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需实现的功能和目标：完成 2026 年度我院零星修缮工程结算咨询审核服务

（二）采购内容汇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限价	是否进口
1	零星修缮工程结算咨询审核服务	项	1	7 万	否

（三）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

1.采购内容：

(1)技术要求：

①需满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根据合同约定，选用不同的清

单计价标准及定额审核结算文件，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或《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②采用《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

③需满足的质量、材料、结构、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④完成结算审核报告书初稿的总体要求：根据每批次提交的送审资料，按照相关定额、取费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文件等完成初步评审，形成本批次初审报告。具体要求如下：

4.1 套价准确，定额选套合规、恰当；

4.2 工程量计算符合规定的计算规则，没有漏项、重项；

4.3 工程取费执行的计算基数和费率标准正确；

4.4 设备、材料定价依据充分，需提供询价记录；

4.5 项目清单与图纸相符（如有）；

4.6 中标人需到实地核查，核查竣工图纸（如有）和送审结算资料是否与施工现场相符。

⑤完成终稿的要求：单个项目出具初审报告与施工单位会审，施工单位无异议后形成终稿，由中标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各方代表在终稿结论上签(章)名确认。

(2)商务要求：

①交付时间：四院区零星维修项目按季度分类别分批结算。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后 10 日内出具结算审核初稿，审核过程中对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提出的疑问及时书面回复并相应调整，在合理时间内形成最终审核结果。复杂项目或赶工项目双方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另行协商。

②交付地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总部院区

③付款进度和方式：

3.1 本项目审核服务费由委托人支付。

3.2 项目按批次送结算审核，每批次审核后，均要出具结算审核报告书（含纸质一式四份及广联达软件版、导出 EXCEL 版、PDF 版等）。当中标人完成所有批次项目结算审核，并出具汇总的结算审核报告书终稿，经委托人验收通过后，

委托方收到受委托人出具的等额有效的发票 30 日内办理支付咨询服务费手续。

3.3 以本项目全部项目汇总的送审结算总金额为计算基数，结算审核主审服务费计算公式：应付审核服务费＝按《关于调整我省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广东省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计算所得造价咨询费*（1-中标下浮率）%—扣罚费用（如有）。

④售后服务要求：如项目后续被审计或第三方复审，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复核。